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8-00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加快产业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强与整车厂在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合作,促进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推广及销售,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上海电动汽车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动汽车”)、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佩特来”)、芜湖杰瑞纳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杰瑞纳”)及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新动力”)四家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整合为大洋电机车辆事业部,此次大洋电机车辆事业部旗下上海电动汽车于2018年1月28日与东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实业”)签订了《上海电动汽车与东风实业合资经营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东风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上海电动汽车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60%。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东风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营方基本情况

名称:东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28317908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元红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公园路95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加工;汽车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国家限制规定经营的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改装;微型轿车、中型客车的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制造及销售;环保工程;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东风实业有限公司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板块,于2017年10月改制为混合所有制企业,控股股东为东风(十堰)实业公司(持有东风实业75%的股权),两者均与公司及上海电动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洋电动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龙门二路胡家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股东情况:上海电动汽车持股60%,东风实业持股40%,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公司的经营范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控制系统的制造及销售;氢燃料电池、系统控制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氢能源科技、系统控制技术、零部件的研发及咨询;新能源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新能源车辆动力系统零部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

以上标的公司的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上海电动汽车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东风实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

2.合资公司经营期限:30年

3.合资公司计划实施项目

商用车牵引电动汽车系统(电机+控制器+减速器或者变速箱);乘用车牵引电动汽车系统(电机+控制器+减速器或者变速箱);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核心电器系统(VCU、高压配电箱、DCDC等)。

4.项目产能规划

项目预计五年内分二期共投资10亿元,自2019年起三年达产,达产后计划产能如下:

项目内容	产能(单位:台/年)
商用车牵引电动汽车系统(电机+控制器+减速器或者变速箱)	50,000
乘用车牵引电动汽车系统(电机+控制器+减速器或者变速箱)	100,000
新能源汽车核心电器系统(VCU)、高压配电箱、DCDC等)	100,000
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	8,000

5.上海电动汽车义务:协助合资公司进行生产线规划、供应链体系建设及管理、客户开发等。

6.东风实业义务:协助合资公司进行东风汽车市场开拓,力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合资公司产品等。

7.合资公司治理: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电动汽车有权委派3名,东风实业有权委派2名。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集合东风实业在各自业务方面的专长及市场优势,实现强强联合,借助东风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有利时机,共同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向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并积极开拓市场。

公司已开始整合上海电动汽车、北京佩特来、芜湖杰瑞纳及大洋电机新动力为大洋电机车辆事业部的工作,优化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通过本次的合作,依托东风集团在汽车行业雄厚的平台优势及东风实业灵活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大洋电机车辆事业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将会与东风实业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有利于大洋电机车辆事业部深化在东风汽车集团及其合作车企的相关业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

本次投资的资金为上海电动汽车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竞争格局等因素变化影响,上述合资公司未来业务的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项目产品及规划不能代表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电动汽车与东风实业合资经营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合同》。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6_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_皇庭B 公告编号:2018-1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地路2028号皇庭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总经理助理小海先生。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并按规定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会议召集人履行了《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724,333,933股,占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8%。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份606,762,484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股份127,581,449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612,772,86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487,111,408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127,661,449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1,561,07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119,641,076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1,920,00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

4.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一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二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投票结果汇总						
	赞成		反对		弃权		
分类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A股	606,762,484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B股	126,523,413	98.03%	2,068	1.61%	0	0.00%	
合计	732,276,897	99.72%	2,068	0.26%	0	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690,881,072	94.08%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41,394,825	6.64%	2,068	0.00%	0	0.00%	
A股	606,762,484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B股	126,661,449	98.05%	1,920	1.50%	0	0.00%	
合计	732,413,933	99.74%	1,920	0.26%	0	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690,881,072	94.08%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41,528,861	6.66%	1,920	0.00%	0	0.00%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724,333,93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观萍、吴曼琪;

3.本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深圳市皇庭